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2/76  
S/1997/131  
14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人权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  
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1997年2月14日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你注意欧洲联盟主席团1997年2月5日发表的关于尼日尔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题为“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议程项目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比格曼(签名)

附 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欧洲联盟主席团

1997年2月5日

发表的关于尼日尔的声明

欧洲联盟对逮捕反对派政治领袖和参与1997年1月11日的示威的某些示威者一事感到关切,并欢迎他们于1997年1月23日获释。

不过,欧洲联盟仍感关切的是,对反对派领袖的指控并没有撤消,“国家安全法庭”恢复工作。

欧洲联盟吁请尼日尔政府缓和反对派的态度,充分尊重基本自由,包括意见自由和新闻自由,尊重法治。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满意地注意到1月23日尼日尔共和国总统的全民致辞。

欧洲联盟表示,希望尼日尔的所有政治势力都能长期进行对话,以求达成民族和解,这是国家复兴所必不可少的。

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联系国塞浦路斯和欧洲经济区小自由贸易区成员国与本项声明观点一致。